



成交通知书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中心血站委托，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聊城市中心血站血液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650））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聊城市中心血站确定贵单位为包 A：核酸试剂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182.952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伍佰贰拾元）。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中心血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聊城市中心血站（章）：

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